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00 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淑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天闯先生为总经理,杨昌坤先生、郑聃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充实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力量,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董事长、总经理王淑敏女士卸任总经理职务后,继续担任董事长、董事会专委会等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天闯先生为总经理,杨昌坤先生、郑聃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张天闯先生、杨昌坤先生、郑聃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附件一:

张天闯先生,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曾在军种总部任职,多次立功获奖。现任北摩高科公司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张天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天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之女婿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飞之配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天闯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昌坤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二:

杨昌坤先生,1984 年 07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现任北摩高科公司副总工程师。2009 年 4 月入职北摩高科公司,历任技术员、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主要业绩:自 2009 年入职北摩高科公司,参与并承担了歼击机、轰炸机、运输机、民用飞机等多型号飞机起落架系统、飞机刹车系统、飞机刹车盘的研制及开发。

曾多次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2021 年获得"首都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

杨昌坤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昌坤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三:

郑聃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北摩高科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2005 年 5 月入职北摩高科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主要业绩:自 2005 年入职北摩高科公司,参与并承担了歼击机、轰炸机、运输机等多项重点型号刹车产品研制和开发。

曾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荣誉称号。

郑聃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郑聃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民航飞机航材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推广中国民航 PMA 件即国产化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盘的应用,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联合成立了项目组,开展了对国内具备资质厂家的 PMA 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盘工程应用评估。经过质量体系审查、技术、安全评估及装机飞行等多项考核验证,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盘通过考核验证评估,并签订十年航材采购供货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二、协议对于公司的影响

(一)加速了国产化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盘替代步伐

飞机刹车盘组件关系到飞机起飞、降落及滑跑安全,是飞机实现制动和保证安全飞行最关键的部件之一,同时刹车盘组件具有一定的使用寿命,起飞降落满足一定次数即需要更换,属于耗材类产品。目前国内民航刹车制动领域均由国外巨头所垄断,欧美发达国家在技术上具有先发优势,产品相对比较成熟。主导者是美国的 Honeywell、B.F.Goodrich、法国的 Messier-Bugatti、英国的 Dunlop 等企业。在欧美国家对我国科技领域封锁升级的背景下,民航飞机配套产业的国产替代和自主可控的需求或较为迫切。

公司早在成立初期就积极参与进口民航飞机刹车盘的国产化进程,也是中国第一套进口飞机国产化刹车盘的诞生地。此次协议签订,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国内航空公司的民航飞机航材替换供应链体系,打破了国外巨头在刹车制动领域的长期垄断,加速了国产化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盘替代步伐。

(二)民航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1 年 6 月发布的《2020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底,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 3903 架,2020 年,全行业运输航空公司完成运输起飞架次 371.09 万架次。根据前两个数据测算,2020 年每一架民航运输飞机每一年平均起降 950.78 次(371.09 万架次/3903 架)。

表 1:2020 年运输飞机数量

单位:架

飞机分类	飞机数量	比上年增加	在运输机队占比
合计	3903	85	100.0%
客运飞机	3717	72	95.2%
其中:窄体飞机	438	1	11.2%
宽体飞机	3163	61	81.0%
支线飞机	291	10	7.5%
货运飞机	186	13	4.8%

资料来源:《2020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飞行观察员网站(www.planespotters.net)统计数据,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29 日,包括关联子公司在内,国内四大航空公司中国航空集团、中国南方航空集团、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和海南航空集团的现役飞机架数分别为 887 架、875 架、768 架和 640 架。

展望未来,根据中航工业集团发布的《民用飞机中国市场预测(2021-2040)》,预计 2021-2040 年间,中国需要补充民用客机 7646 架,其中宽体客机 1561 架,窄体客机 5276 架,支线客机 809 架。

综上,无论是现有存量的国内民用飞机的体量,还是未来增加的国内民用飞机体量,都将带来较大的民用飞机航材替换市场。公司在资本开支和产能方面已经进行了战略性和前瞻性的投入和布局,未来将进一步强化民航业务产业化的步伐,民航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三)未来在民航领域的战略规划

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为"军品领先、民品拓展、军民融合、实业报国",未来的民航领域战略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第一,在国内民航飞机后市场方面,公司未来横向拓展至其他国内航司的各大型号客机。北摩高科的控股子公司陕西监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监太")是中国首家生产进口飞机用碳刹车盘的民营企业,也是目前为我国 PMA 许可证最多最全的企业(包括 A330 宽体客机),公司将继续整合北摩高科和陕西监太 8 个飞机刹车盘 PMA 资质,努力申请开通大航空公司的航材供应大门;

第二,在民航维修方面,中国民航维修行业的航空器部件维修能力与国际先进水平比较尚有较大差距。根据观研天下发布的《2020 年中国民航维修市场分析报告-行业深度分析与发展趋势研究》,近年来,中国已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民航维修市场,预计到 2022 年,中国航空维修市场规模将接近 100 亿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凯奔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及正定分公司、陕西监太等 3 个具有民用飞机维修资质的公司,包括波音、空客飞机的刹车与轮毂的翻修、维修,共计 16 个机型 67 个件号维修能力,为企业在民用航空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约定事项,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华控")、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科工")的《关于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上述股东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直接持有的不超过 2,300,000 股、1,037,988 股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0%、0.41%。减持价格将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公司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嘉兴华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50,380 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合计减持 1,150,38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股份减持数量过半;宁波科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27,778 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合计减持 527,778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嘉兴华控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114.68	1,150,380	0.45%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0	0	0%
	合 计		114.68	1,150,380	0.45%

合伙企业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而相应增加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 105.25 元/股—121.70 元/股。

(二)宁波科工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114.79	527,778	0.21%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0	0	0%
	合 计		114.79	527,778	0.21%

合伙企业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而相应增加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 105.25 元/股—121.70 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一)嘉兴华控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30.00	0.90%	114.96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0	0.90%	114.96	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宁波科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3.80	0.41%	51.02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80	0.41%	51.02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上述相关拟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相关减持主体及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告知函》。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0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0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562,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4%;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共 10 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133)。

4、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19-136)。

5、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4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共计 51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565,75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37%。

8、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19 年 12 月 2 日	18.41 元/股	2,263,000	51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65,750 股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2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届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24%。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1146 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业绩完成情况:2020 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8,498,851.75 元,2020 年因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 22,064,250.00 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0 年度较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56,297.17 元增长了 135.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1 名激励对象中,张艳红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对应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将不予解除限售。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 50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1 名激励对象中,张艳红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予解除限售,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共计 5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562,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4%。

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缪蕾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	25,000	25%
丁慧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王涛	副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潘锐	副董事长	100,000	25,000	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 46 人)		1,850,000	462,500	25%
合计		2,250,000	562,500	25%

注:1、上表中不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张艳红获授限制性股票信息;

2、激励对象苏辉与潘锐的职务变化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苏辉不再担任董事,潘锐担任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潘锐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潘锐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562,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4%;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7,250	-562,500	1,134,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787,186	562,500	163,349,686
总计	164,484,436	-	164,484,43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0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销售集装箱,汽车零配件,润滑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销售集装箱,汽车零配件,润滑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名称: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133313351XX

法定代表人:孙广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10.0000 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59 号 02 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4 年 0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1984 年 09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销售集装箱,汽车零配件,润滑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8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公司停牌的基本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大爆破")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力民爆")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生力民爆 100%股权。本次交易根据初步测算,预计涉及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大爆破,证券代码:002683)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等工作。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因公司未能就本次方案与相关方在关键性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公司预计未能在复牌前形成重组预案。因此,经公司与相关方充分讨论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各交易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公司与各交易方在重组意向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终止后各方之间互